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0]11-5 号

经研究,对《威海抱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迁建,拟从威海市崮山镇百尺所村迁建到威海市经区崮山镇皂埠东港实业总公司的现有厂房内,利用水泥、水洗砂、砂浆添加剂等原辅料经计量、混合搅拌、分装等工序,年生产特种砂浆 3 万 t。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同步建设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环境管理,做好物料输送、堆存、计量、混合搅拌、装卸及运输车辆起尘的防尘工作。原料卸料、成品装车均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物料须密闭堆存;计量、混合搅拌、分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高效收集处理,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输送至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对收集到的粉尘等一般固废要合理综合利用,须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处理。

(五)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须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加强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分别控制在0.042t/a、0.003t/a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经办人：苗成梅

